

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04A 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慶和

記錄：邱紀寧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委員應到人數 13 人、實到 8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華固都更案本校分回空間用途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華固都更案預計於 113 年底完工，114 年第 1 季交屋，本校可分回地上 1~4 樓 7 個空間單元及地下 6 個汽車位，為配合 113 年度須編列 114 年度裝修預算，以利相關單位進駐，擬提前討論該空間用途。
- 二、111 年 2 月 23 日總務處邀集各學術暨行政單位主管召開第 1 次協調會議(討論範圍另包含重慶南路都更案及附小對面校地興建大樓案)，會中提供學術單位面積統計表如下(學生人數更新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系所名稱	(A)現況面積	(B)學生人數 (日間部)	(C)單位面積 m^2 /人 $A \div B = C$
教經系	522.60	386	1.35
教育系	353.14	296	1.19
幼教系	336.00	280	1.20
心諮系	335.08	298	1.12
社發系	404.98	261	1.55
課傳所	515.31	153	3.37
特教系	415.12	277	1.50
語創系	534.57	446	1.20
台文所	166.83	83	2.01
兒英系	326.84	219	1.49

藝設系	3268.14	469	6.97
音樂系	2415.94	247	9.78
文產系	281.77	229	1.23
數資系	475.86	275	1.73
自然系	1870.41	253	7.39
體育系	538.62	283	1.90
資科系	646.88	216	2.99
數位系	614.60	248	2.48
當代學程	38.00	46	0.83
學習學程	38.00	30	1.27
東南亞學程	60.00	27	2.22

三、111年4月13日以書面通知各學術暨行政單位表示意見，彙整相關單位意見並摘要如下：

(一)行政單位

單位	意見(摘要)
總務處	本處每人平均座位面積為行政單位最低，建議行政大樓之教學單位遷出後，可適度擴充辦公空間，並增設獨立開標室。另評估本校尚缺 60 坪檔案室空間，以使用校內空間為宜。
研發處	建議在行政大樓空間紓解後，設置適合接待外賓之會議室。
進推處	建議留在校內：和平學園(附小對面校地)教室空間不敷進修推廣班及碩專班學生使用，亦無法因應課程多元的教室需求及體育場地，推廣教育班級仍會大量使用校內場地，不可能完全移出。
師培處	校外新建大樓應以收益性之使用為目標，有助於增加校務基金，未來明德樓改建後再談各系所的搬遷及整合。
教務處	無意見。
學務處	無意見。

圖書館	無意見。
秘書室	無意見。
人事室	無意見。
主計室	無意見。
教學發展中心	無意見。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無意見。

(二)學術單位

單位	意見(摘要)
教育學院	不建議國際學位學程整體移至南海學園(重慶南路校地)，因會減少與本地生學習與交流之機會。
教育系	希望增加 1 間 30-35 坪地板教室，以提供正念教學等通識課程使用。
特教系	建議出租商業用途，以增加學校營收。
心諮系	建議建置「多元功能心理健康教學之專業教室」，除滿足教學需求，亦能租借心理專業機構使用。
語創系	本系空間較為分散且略有不足，希望整合於新建大樓或其他樓層並增加空間。
數位系	同師培處意見。
東南亞學程	希望留在校本部。
學習與教學學程	希望留在校本部。
當代藝術學程	希望留在校本部。
教經系	無意見。
課傳所	無意見。
幼教系	無意見。
社發系	無意見。

人文藝術學院	無意見。
兒英系	無意見。
藝設系	無意見。
音樂系	無意見。
台文所	無意見。
文創系	無意見。
理學院	無意見。
數資系	無意見。
自然系	無意見。
體育系	無意見。
資科系	無意見。

四、111 年 6 月 22 日提本委員會報告，委員建議摘要如下：

(一) 校外空間以增加校務基金收入為優先考量。

(二) 以現有校區(校內)為教學基礎空間，以因應跨領域、學程修學、跑班及服務管理等問題。

五、112 年 12 月 7 日再次以書面通知各學術暨行政單位表示意見或提出使用需求，並能以挹注校務基金為原則提供計畫構想，調查結果經彙整摘要如下：(空間平面圖詳附件 P1～5；構想書詳附件 P6～33)。

(一)行政單位

單位	規劃構想或意見	預估年收益	可行性初評
教務處 (華語文中心)	華語文中心辦公室、上課教室及遊學團住宿空間	1700 萬	預估收益於現有空間即可創造，似未再增進學校整體財源。 國際生留在校內可增進與本地生交流之機會。
研發處 (育成中心)	第二處創育基地	97 萬	依本校創業競賽實施要點，獲獎單位第一年之租金全免，第二年給予五折之優待，收益偏

			低，不符市場行情。
師培處	4 樓空間變更格局為小套房，較易出租且收益性較高。		交屋時格局已固定，變更涉及室內裝修且花費過高，以不變更為原則。
總務處	無意見。		
進推處	無意見。		
學務處	無意見。		
圖書館	無意見。		
秘書室	無意見。		
人事室	無意見。		
主計室	無意見。		
教發中心	無意見。		
計網中心	無意見。		

(二)學術單位

單位	規劃構想或意見	預估年收益	可行性初評
心諮系	多元團體活動教室、多元媒材體驗教室、分析取向與系統取向教室。	30 萬	心諮系近年報考人數有攀升趨勢，本校建置專業諮商空間，除可凸顯特色系所之外，亦可吸引有需求同業借用，增加校務基金。且 4 樓住家格局具隱蔽性及溫馨感，較具可行性。
語創系	語創系暨閱讀與寫作中心辦公室及教室，且願意代管 1~3 樓空間。	2232 萬	語創系全系搬遷後，行政大樓可釋出 3 樓及 7 樓共 10 間空間再分配利用，且可就近代管 1-A1、2F-A1 及 3F-A1 空

			間，減輕本校管理負擔。
教經系	律師事務所	未提出	可納入委外經營項目標租。
課傳所	錄音錄影室	未提出	可納入委外經營項目標租。
東南亞學程	作為進修處使用		再依進修處需求另為考量。
教育學院	無意見。		
教育系	無意見。		
特教系	無意見。		
幼教系	無意見。		
社發系	無意見。		
人藝院	無意見。		
兒英系	無意見。		
藝設系	無意見。		
音樂系	無意見。		
台文所	無意見。		
文創系	無意見。		
理學院	無意見。		
數資系	無意見。		
自然系	無意見。		
體育系	無意見。		
資科系	無意見。		
數位系	無意見。		
學習與教育學程	無意見。		

當代藝術 學程	無意見。		
------------	------	--	--

(三)空間需求對照表

空間編號 需求單位	1F-A1 2F-A1	2F-B1	2F-B2	3F-A1	4F-A1	4F-B1	4F-B2
華語文中心		✓	✓		✓	✓	
研發處					✓	✓	✓
心諮系					✓	✓	✓
語創系		✓	✓				
教經系		✓					
課傳所	2F-A1 ✓						

六、為適度解決本校行政或教學空間不足問題並有效經營校外新增空間、挹注校務基金及減輕維護管理之財務負擔，本案依上開調查意見及空間格局暫定規劃用途如下表。

空間編號	室內面積(m ²)	可規劃面積(m ²)	空間示意	暫定規劃用途	暫定使用或管理單位	備註
1F-A1	120.47	95	Y501(1 間)	出租	語創系(代管)	1F-A1 及 2F-A1 有內梯及電梯連通，出入口臨道路，具店面效益，採標租委外經營(預估月租金 27 萬元)
2F-A1	220.50	190	Y601(1 間)	出租	語創系(代管)	

2F-B1	236.69	218	Y701(1間)+A306(1間)	多功能空間	語創系(管用)	2F-B1 及 2F-B2 合計可規劃面積(487 m ²)相當於語創系行政大樓經管空間面積(474.57 m ²)
2F-B2	299.83	269	A501(2間)+A306(1間)	多功能空間	語創系(管用)	
3F-A1	215.81	215.81	1 房 1 衛(3間) 1 房 1 廳 1 衛(1 間) 2 房 1 廳 1 衛(1 間)	學人宿舍或新創中心	語創系(代管)	使用者付費
4F-A1	112.10	112.10	4 房住宅	多功能空間	心諮系(代管)	使用者付費
4F-B1	90.88	90.88	3 房住宅	多功能空間	心諮系(代管)	使用者付費
4F-B2	90.83	90.83	3 房住宅	多功能空間	心諮系(代管)	使用者付費

決議：

- 一、本案係以增加校務基金收入為優先考量，請各需求單位詳細且明確預估可增收益及投入營運所需支出(含裝潢費、管理費、水電費及維修費等)並充實或補附營運計畫書內容，再擇期開會研商。
- 二、請總務處整體評估委託管理顧問公司辦理包租代管所需服務費及學校可收取租金之可行性，以利創造更高收益及使用效率。

提案二、教師研究室更換暨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會期教師申請更換研究室(附件 P34)，預定分配如下：

教師申請更換研究室預定分配表

編號	系 所	教師姓名	更換前	更換後	說 明
1	文創系	朱盈樺	文薈樓 107	篤行樓 226	112 年 6 月 12 日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分配 Y226 予文創系新進教師，因新進教師延至 113 年 2 月報到，故未進駐。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新聘 4 位教師(最終以校教評會投票通過，人事室簽核為準)，預定分配研究室如下：

新進教師研究室預定分配表

編號	系 所	教 師	研究室	說 明
1	文創系	一名	文薈樓 107	文創系朱盈樺老師研究室更換至篤行樓 226
2	音樂系	一名	藝術館 422	音樂系楊淑媚老師 113 年 2 月退休
3	課傳所	一名	至善樓 705	心諮系吳毓瑩老師 113 年 2 月退休
4	教育系	一名	篤行樓 726	教育系陳錫琦老師 113 年 2 月退休

註：本校待分配教師研究室：

1. 篤行樓 739(幼教系范睿榛老師退休)。
2. 科學館 107B-1 室 1 間。
3. 舊眷舍 134-23(3 間)、134-32(3 間)、134-35(1 間)共 7 間。
4. 文薈樓 101、103、105、201 室共 4 間。
5. 在老師離退新進銜接過渡期，由總務處安排調配供老師臨時性進駐。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1 時 50 分。

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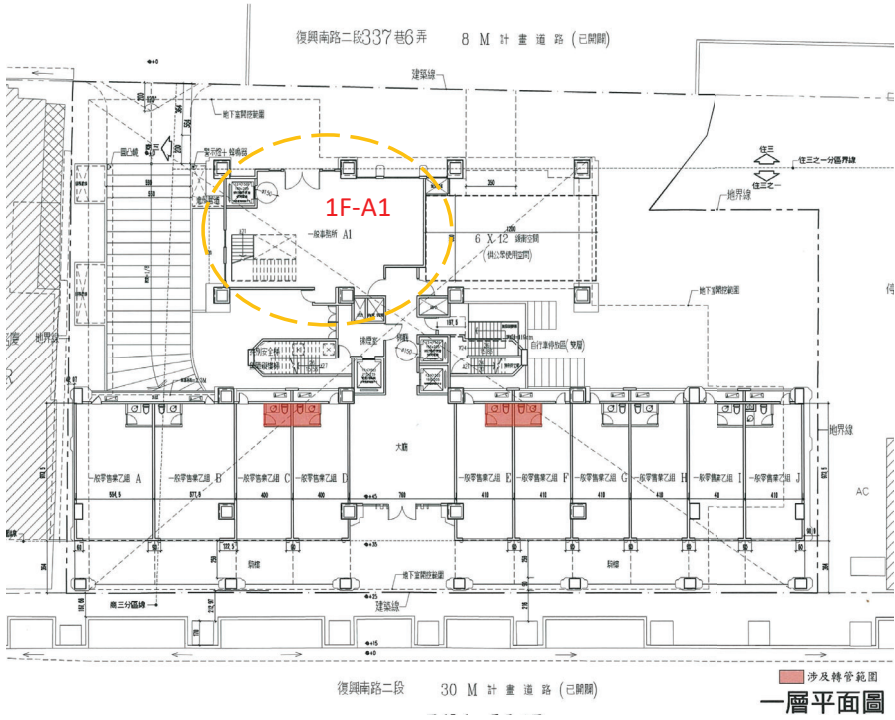
時間：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504A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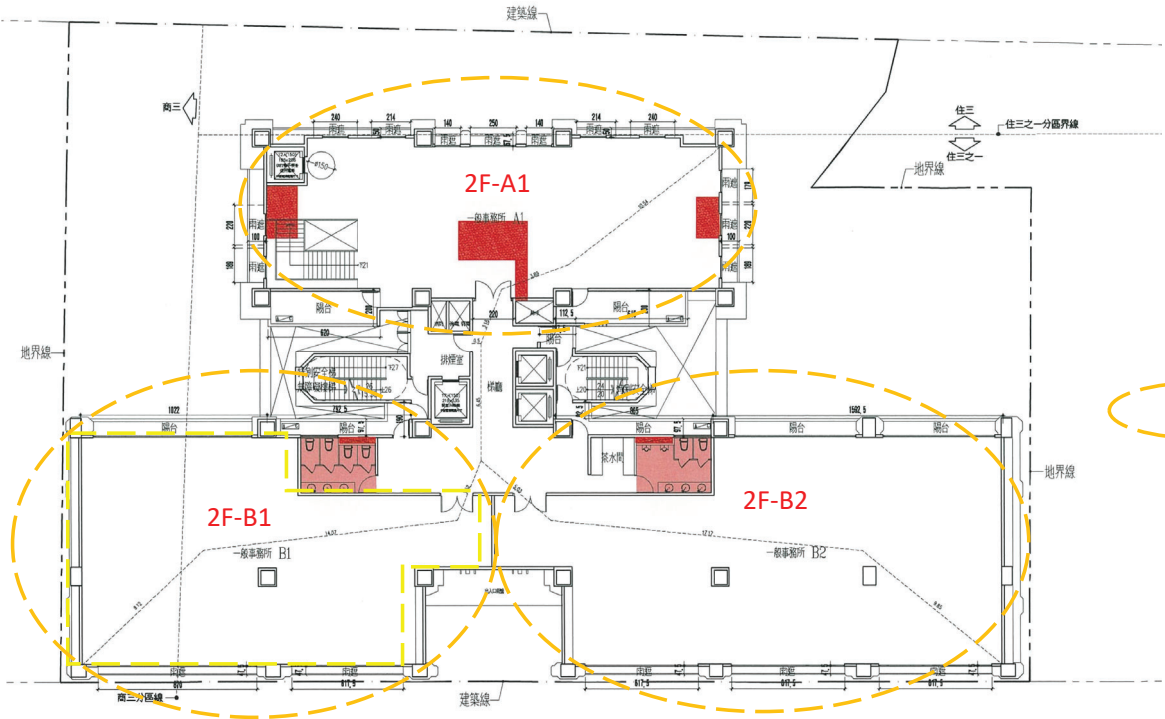
記錄：邱紀寧

出席者	簽名	列席者	簽名
陳校長慶和	陳慶和	莊簡秘秋郁	莊秋郁
劉代理副校長 兼教務長遠楨	劉遠楨	吳專委兼代理 保管組長仲展	吳仲展
陳主秘永倉	陳永倉	張組長植善	張植善
蔡學務長葉榮	蔡榮	黃組長靖舒	黃靖舒
楊總務長啓文	楊啓文	潘組長淑華	潘淑華
范研發長丙林	請假	邱專員紀寧	邱紀寧
王處長維元	王維元	華語文中心	周美慧
陳處長錦芬	陳錦芬	研發處	江政達
翁館長聖峯	翁聖峯	心諮系	王俞文代
吳院長麗君	請假	語創系	鄭柏仁
張院長欽全	請假	教經系	文凌所 郭慶珍
翁院長梓林	請假	課傳所	(未列席)
學生代表	請假		張芳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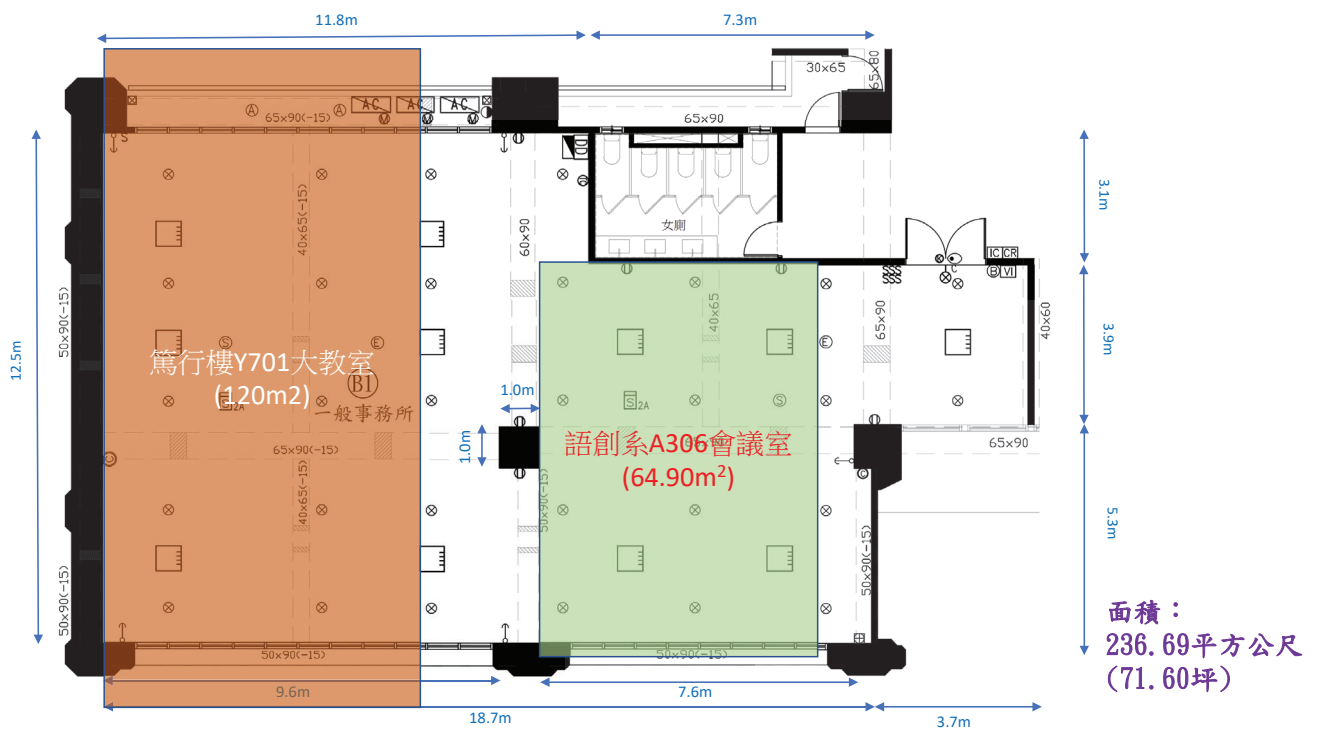
華固都更案-1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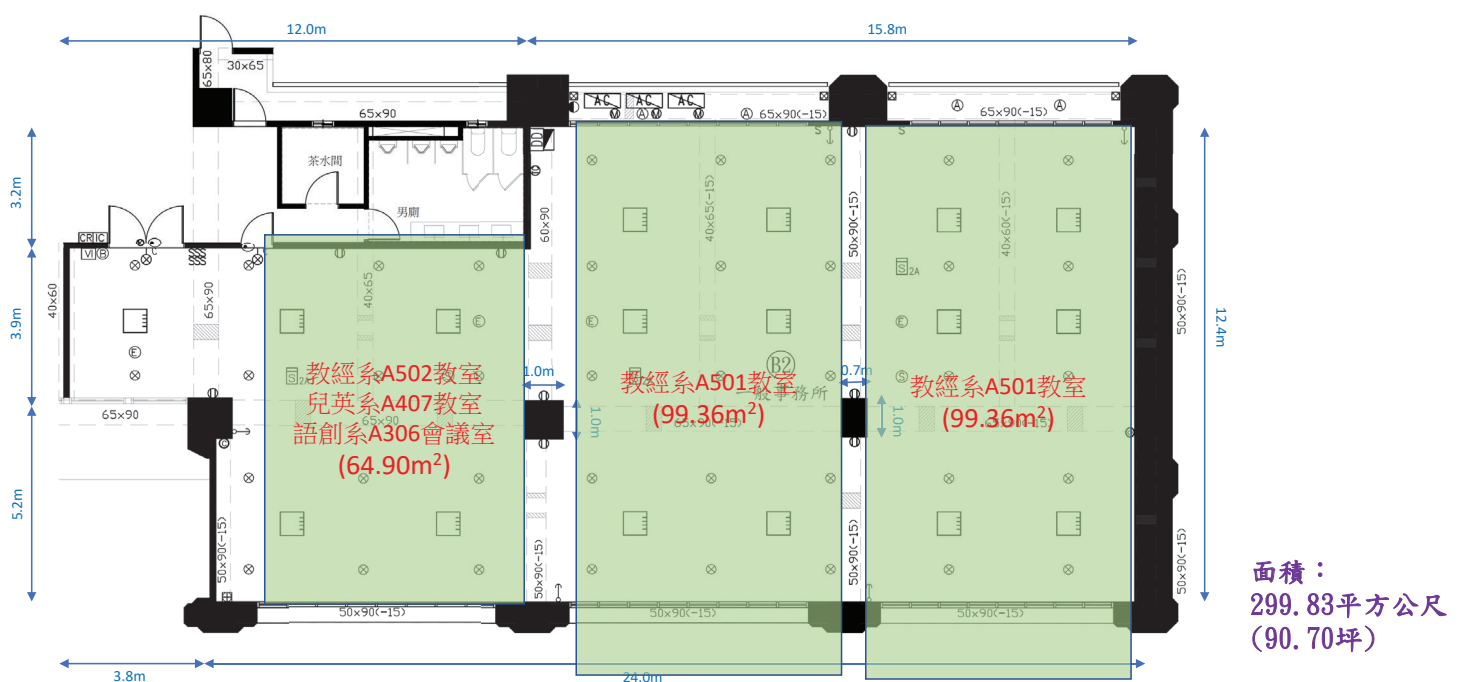
華固都更案-2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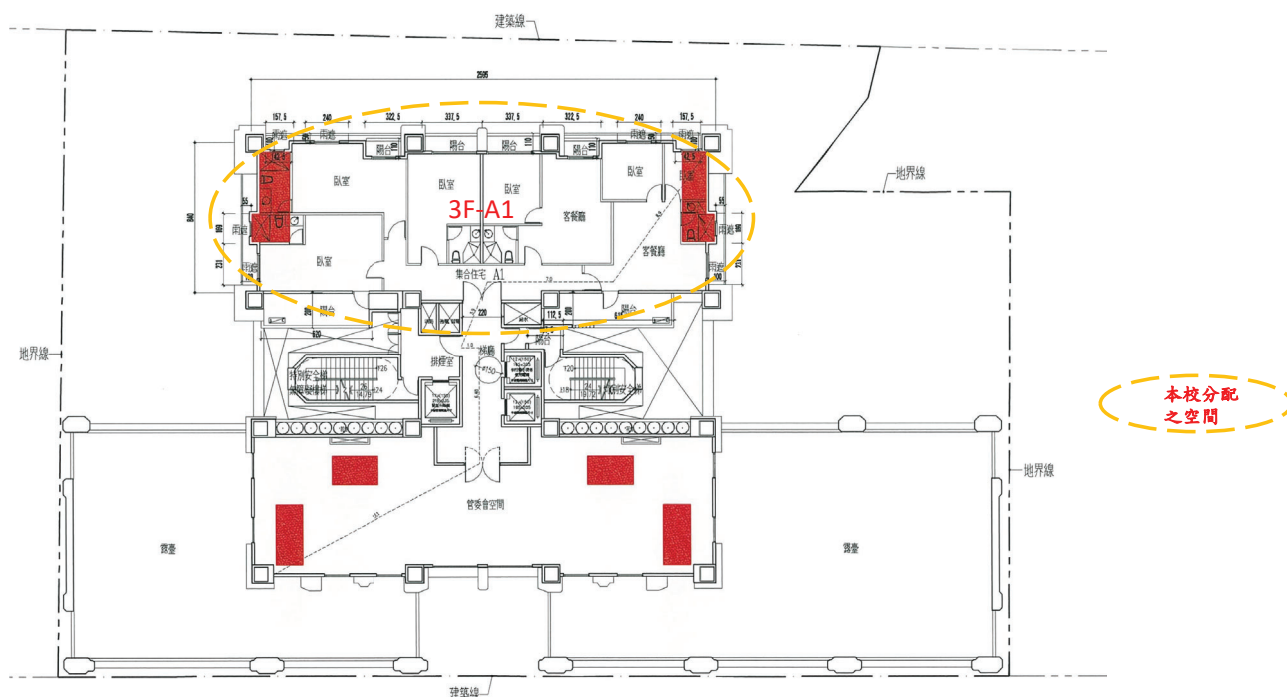
華固都更案-2樓(B1)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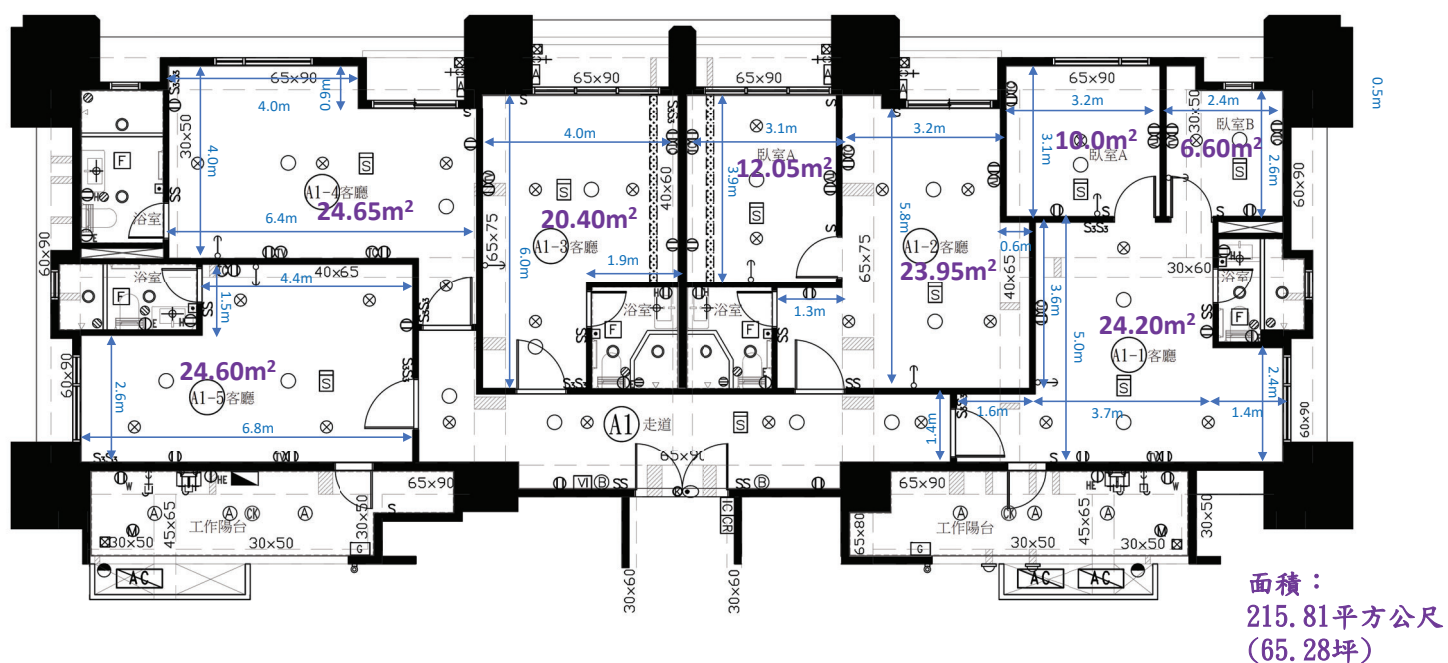
華固都更案-2樓(B2)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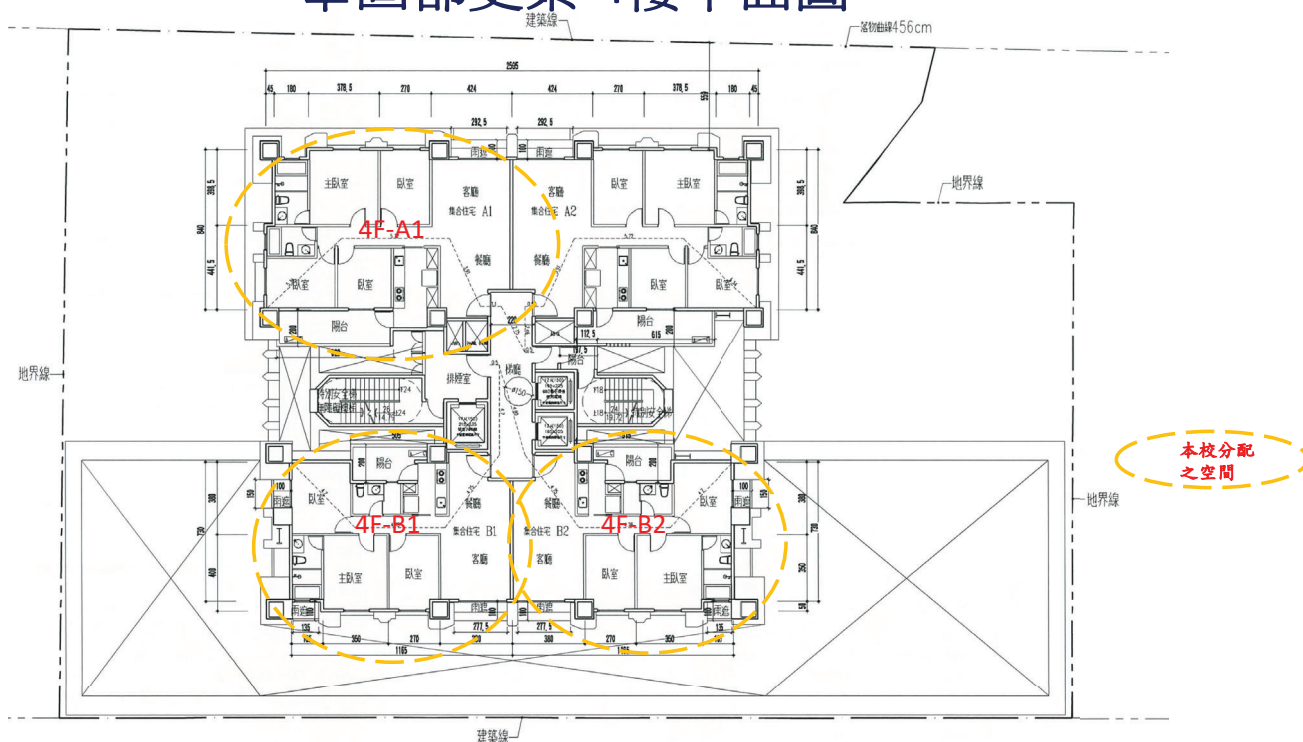
華固都更案-3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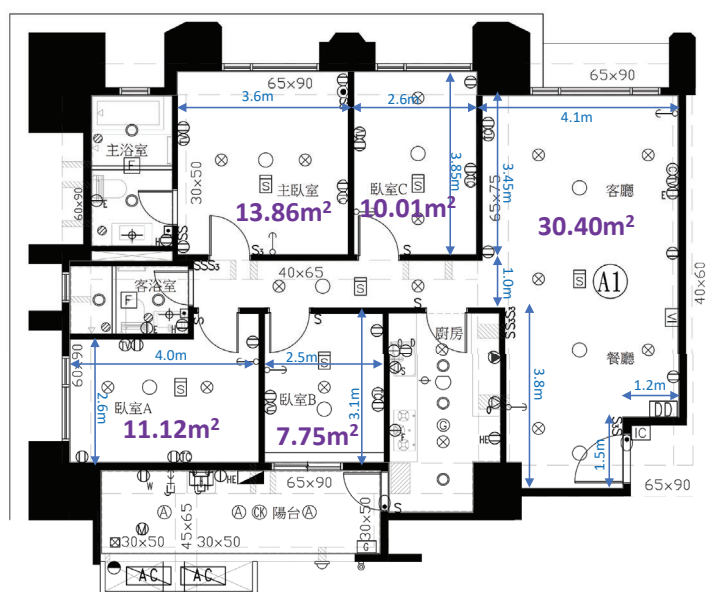
華固都更案-3樓(A1)平面圖



華固都更案-4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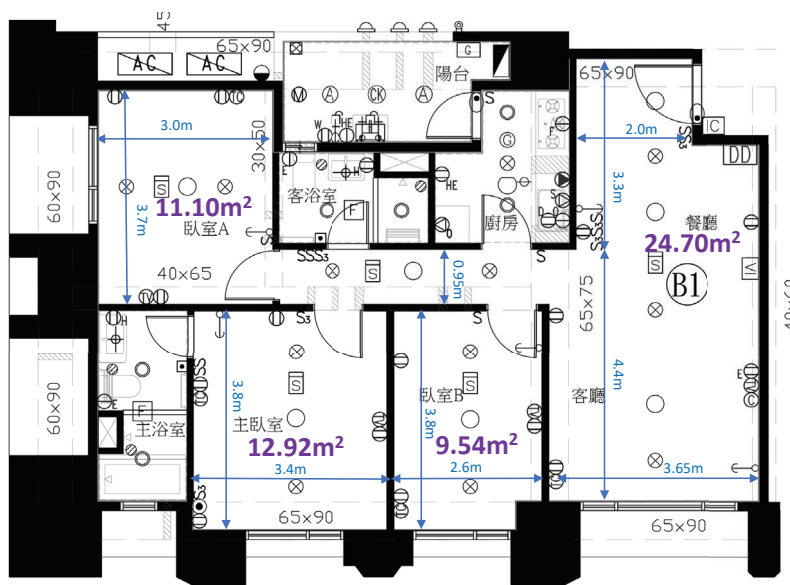


華固都更案-4樓(A1)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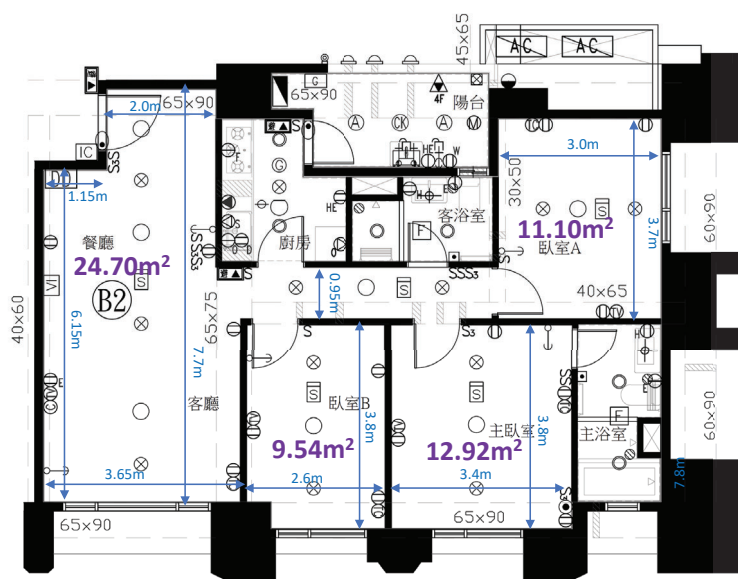
面積：
112.10平方公尺
(33.91坪)

華固都更案-4樓(B1)平面圖



面積：
90.88平方公尺
(27.49坪)

華固都更案-4樓(B2)平面圖



面積：
90.83平方公尺
(27.48坪)

本校校外華固都更案空間使用意見調查表

填表單位：華語文中心 (教務處)

☐無意見☒有需求：

請提供簡要計畫構想書(請敘明下列事項並提供 3-5 頁簡略說明)

空間編號	規劃用途	使用面積 (m ²)	規劃構想 (營運構想)	營收金額 (元/年)
2F-B1	中心辦公室 6 間教室	218	華語文中心 班別	1700 萬
2F-B2	教師研討室 8 間教室	269	華語文中心 班別	
4F-A1	住宿	112	遊學團	依收費標準
4F-B1	住宿	90	遊學團	

本案空間使用方向以能挹注校務基金為原則。

填表人：周美慧

單位主管：

教務長劉遠仁


附註：

- 一、本表格請核章後回擲總務處保管組，如無意見亦請回復。
- 二、如有疑問請電洽總務處保管組 邱紀寧（分機 82274）。

華語文中心空間規劃

空間構想計畫書

華語文中心(2023.12)開設班別

班別	人數	需求教室	未來可增加人數及空間 長遠規劃增加
季班	100 人	7 班 7 間	未來一年 120-150 人，預估 12 間 中心歷年有最多 200 人，同時間以 1 班 12 人，即有 16 間需求
扶輪社	45 人	5 班 5 間	最多 60 人，預估 6 間
個人班 (外交官班企 業班個人班)	不定	2 間	3 間
冬令營	6 人	1 間	未來開設兩梯次 每梯次以一台遊覽車可容納 預估 30 人 2 間 1218-30 與學校上課時間衝突 有教室需求
夏令營	13 人	2 間	6 間 兩梯次時間，夏季可使用學校空 間及附小空間 中心最多夏令營 100 人，需求教 室 8 間
遊學團	不定		3 間 目前諮詢的遊學團都是 30 人以 下，且有住宿需求

以目前需求，中心監管 9 間小教室，需求為 15 間(可上午下午安排)

未來使用華固新空間，華語文中心需求

1. 中心辦公室(6 位行政人員+主任+工讀生)計 8 位
辦公桌收納空間以及沙發區
2. 中心教師研究休息室
需求 15 位位置及收納空間以及 office hours 討論小區
3. 20 間容納 12-15 人小教室(最多 20 人)
4. 遊學團住宿需求約 30 人，同學 4 人或 2 人一間，隨隊教師 2 人單獨一間

預估一年營收金額(以 2024 年保守估計)

班別	人數	空間		營收效益
華語中心辦公室	7 人 一間	辦公室空間	1 間辦公室	行政工作及接待
華語中心教師研究室	15 人 一間		1 間教師研討室	中心教師發展及學生討論
季班	120 人	教室空間 可合併上 下午使用 預估 20 間	10 間教室	一季預估 250 萬 1000 萬
扶輪社	60 人		5 間教室	100 萬
個人班 (外交官班企 業班個人班)	不定		2 間教室	200 萬
冬令營	20 人		2 間	60 萬
夏令營	80 人		5 間	240 萬
遊學團	一團最多 30 人 以 20 人 次計算		2 間	一團 50 萬預估一年 2 團 100 萬
				總營收金額預估 1700 萬
		住宿空間	1-2 間	住宿收入 依收費標準計算

本校校外華固都更案空間使用意見調查表

填表單位：研發處

☐無意見☒有需求：

請提供簡要計畫構想書(請敘明下列事項並提供 3-5 頁簡略說明)

空間編號	規劃用途	使用面積 (m ²)	規劃構想 (營運構想)	營收金額 (元/年)
4F-A1	創育基地	33.91	串聯和平西路 一段90°	預估約
4F-B1	辦公空間、 活動空間	27.49	「No.90創業基地」 凝聚為創育	970,000
4F-B2		27.48	聚點。	

本案空間使用方向以能挹注校務基金為原則。

填表人：

約用林盈然
行政專員

單位主管：

研發處江政達

附註：

研發處范丙林
研發長

1221

一、本表格請核章後回擲總務處保管組，如無意見亦請回復。

二、如有疑問請電洽總務處保管組 邱紀寧（分機 82274）。

華固都更案空間申請

創業基地擴展構想規劃

一、計畫初步構想

目前研發處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經管本校位於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 90 號建物

(NO.90 創業基地)，近年積極申請計畫經費補助，已逐步整修改善舊有培育空間格局及老舊設施。華固都更案空間地點，其位置更較和平西路基地位置具商業化，對外部小型或新創企業尋覓辦公空間更具吸引力，本處產職組擬爭取其 4 樓 4F-A1、4F-B1 及 4F-B2 空間作為第二處創育空間，聯結 NO.90 創業基地，配合調整「創業基地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依租賃位置提供不同租金及產學合作或育成服務，規劃打造本校創育聚點。

二、預期執行方式

(一) 進行 4F-A1、4F-B1 及 4F-B2 空間用途規劃

1. 活動使用：A1 規劃作小型會議室、洽談室或活動辦理空間，提供諮詢輔導、辦理培力課程申請使用，提供廠商或校內教師 / 單位提出申請，參考校內場地租借辦法，外部單位採使用者付費依借用時段收取場地費用。
2. 辦公租用：B1、B2 參考目前 NO.90 創業基地 2 樓隔局，辦公空間均為小型坪數，視各間坪數，各間可容納人數為 2~6 人不等，部分租用、部分作為公共交流休憩使用空間。

(二) 規劃 4F-A1、4F-B1 及 4F-B2 辦公空間租用金額及方式

租金目前參照本區域附近租金行情計價暫以每坪約 1470 元計算。

1. A1 空間區分 5 個區域空間提供時段性申請使用，外部活動及單位申請依各區各時段場地使用費收費。
2. B1 及 B2 面積共計約 54.97 坪，採固定租賃使用。
 - 一般租賃：以空間出租為主，如 B1 及 B2 全數出租，每月租金收入約達 80,806

元，年營收約 969,671 元。對象以教育文法及數理科技相關產業為主。

- 產學合作簽約對象租賃：以空間出租為主，每月每坪租金以八折計收。對象以教育文法及數理科技相關產業為主，需與校內單位、教師簽定產學合作計畫。
- 本校師生新創團隊租賃：以空間出租為主，每月每坪租金以六折計收。

(三) 串連政府或民間相關資源注入

1. 申請提供場域供創業團隊進駐並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整備相關法規章則及計畫文件，申請場域地址得提供本校師生公司設立登記。申請公司設立核准者，另收取公司登記地址借址費用。

2. 自行申請或協助申請政府計畫補助、產學合作橋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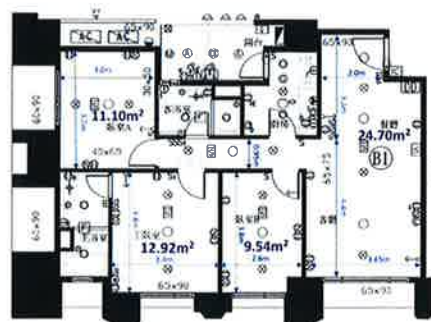
由本處提出相關創新創業、育成計畫申請經費注入，或提供企業 / 新創團隊申請政府補助計畫服務收取服務費用，橋接本校相關領域教師諮詢輔導，或協助企業 / 新創團隊獲補助後橋接與校內教師和單位進行產學合作，引入產學合作計畫收入，另或提供學生專案實習機會。

華固都更案-4樓(A1)平面圖



面積：
112.10平方公尺
(33.91坪)

華固都更案-4樓(B1)平面圖



面積：
90.88平方公尺
(27.40坪)

華固都更案-4樓(B2)平面圖



面積：
90.83平方公尺
(27.48坪)

台北市大安區周遭租金行情表

列印

成交時間 ▼	用途	型態	路段	坪數	租金	樓層
2023/11/23	辦公	電梯大樓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125.88	200,000	5 / 12
2023/08/28	住辦	電梯大樓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46.64	62,999	12 / 12
2022/08/14	住辦	電梯大樓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2	40,000	3 / 11
2022/08/12	住辦	電梯大樓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54	98,000	2 / 12

本校校外華固都更案空間使用意見調查表

填表單位：心理與諮商學系

☐ 無意見

☒ 有需求：

請提供簡要計畫構想書(請敘明下列事項並提供 3-5 頁簡略說明)

空間編號	規劃用途	使用面積 (m ²)	規劃構想 (營運構想)	營收金額 (元/年)
4FA1	「多元團體 活動專業教 室」	112.10	附詳件	30 萬
4FB1	「多元媒材 體驗專業教 室」	90.88		
4FB2	「分析取向 與系統取向 專業教室」	90.83		

本案空間使用方向以能挹注校務基金為原則。

填表人：助教王俞文 12/20

單位主管：心理與諮商學系系主任蔡松純

附註：

一、本表格請核章後回擲總務處保管組，如無意見亦請回復。

二、如有疑問請電洽總務處保管組 邱紀寧（分機 82274）。

心理與諮商學系專業空間營運計畫書

一、現行教學問題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心理與諮商學系評鑑報告結果，委員建議本系教學專業空間宜再增設。起因於本系的學生與空間使用比率為 $1.15 \text{ m}^2/\text{人}$ ($335.08 \text{ m}^2/292 \text{ 人}$)，是全校空間比率最低的系所之一。依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生代表座談會暨大學部第 2 次學生幹部座談會會議紀錄中提案，本系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眾多及相關課程所需，目前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空間不敷使用，希望能擴充資源讓學習品質提升。

經總務處說明，為適度解決本校行政或教學空間不足問題並有效經營校外新增空間、挹注校務基金及減輕維護管理之財務負擔，有關華固都更案空間規劃，原則以增加校務基金收入為優先考量，並協調系所搬遷及擔任新空間之管理單位，另校內釋出之空間再為統籌規劃運用。

此外，由於世界各地高度關注心理健康的風潮，台灣也有高度的心理諮商人才的需求。從心理與諮商學系歷年來報名的統計數據，可以看得出這股風潮也帶動本校的心理諮商系的熱門度。心理與諮商學系的報名人數在全校報名總人數中佔有一定程度的比例。若與全台灣的心理與諮商學系相關系所相較，本校心理與諮商學系無論在碩士班推甄入學或考試入學兩個管道，均是全台灣報考人數名列前茅的系所。由此可見，心理與諮商學系已經是本校的特色系所之一，值得做為本校推展特色重點的系所之一。心理與諮商學系近年的報名比率詳如表一。

表一 本校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報名人數暨佔報考本校總人數之百分比

學年度	推甄入學 (心諮系報考人數／報考本校總人數，百分比)	考試入學 (心諮系報考人數／報考本校總人數，百分比)
104	155/459，33.77%	271/1079，25.12%
105	165/472，34.96%	214/983，21.77%
106	189/536，35.26%	258/1038，24.86%
107	237/565，41.95%	244/876，27.85%
108	208/609，34.15%	346/1065，32.49%
109	199/622，31.99%	331/967，34.23%
110	219/780，28.08%	390/1254，31.10%
111	272/834，32.61%	425/1114，38.15%
112	224/739，30.31%	421/1095，38.45%

本系是國內尋求心理諮商專業訓練的首選之一，也是本校的特色系所之一。主要原因是本系的老師兼具實務與研究專長，各學科的訓練均相當重視實務演練與實習，例如：碩士班的諮商實務、團體諮商、心理衡鑑、家庭與婚姻諮商、短期諮商、生涯諮商、諮商實習等課程，均以實作學習出發，訓練學生透過模擬諮商練習諮商實務。然而，受限於空間不足，即使一整天將目前現有的專業空間排滿（G302、G303、G304、G306a、G306b），仍經常出現學生無專業空間可供演練的窘境。因此，為了維持本校心諮系長遠的實務特色與競爭力，有關華固空間的運用規劃，本系擬申請並規劃作為專業訓練空間，除了用於學生專業訓練外，也可對外營運，發揮專業影響力與特色，亦可增加校務基金的收入。

二、空間營運規劃

本系積極爭取華固 4 樓 A1、4 樓 B1、4 樓 B2 等三處空間，分別作為「多元團體活動專業教室」、「多元媒材體驗專業教室」、「分析取向與系統取向專業教室」。其中，第一處空間規劃建置「多元團體活動專業教室」，主要提供：

1. 授課：提供團體相關課程授課。
2. 演練：提供團體演練場地。
3. 觀察：團體活動即時觀察與討論。
4. 紀錄與分析：團體活動錄影，並可進行剪輯、分析，進行教學與研究。
5. 團體觀察討論：設置小型討論室，可讓團體領導員休息或進行討論。



引自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



引自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

團體諮商與個別諮商並列為諮商的兩大工作方法。目前全台各諮商系所的專業空間設備均以個別諮商空間為主，團體諮商空間部分，雖有設置，但僅限於帶領團體諮商實務空間居多，僅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的團體諮商空間參考北科羅拉多諮商員教育訓練系所的空間設置，當屬目前國內具備特色的團體諮商空間。然而，該空間設置於 30 年前，本次空間如果得以進行全新的規劃，除了規劃空間進行團體諮商的帶領實務之外，亦同時規劃單面鏡、多向度錄影與監控設備、觀察室，將可規劃具備教學－實務－研究三位一體的團體諮商室，搭配本系團體諮商實務的訓練，將可成為國內團體諮商訓練的重鎮之一。同時，如果有相關的教學、實務、研究需求，也可透過本系經管原則進行付費借用，增加校務基金的部分收入。



「團體諮商空間」：引自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單面鏡與連線的遠端遙控設備」：引自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其次，本系有多元媒材，為活化空間使用，搭配本系相關課程，擬爭取第二處設置「**多元媒材體驗專業教室**」，包含桌遊治療、沙遊治療、園藝治療、藝術治療、遊戲治療室。主要可做為：

1. **桌遊空間**：認知暨人際互動訓練桌遊空間。
2. **沙遊治療空間**：主要採用兩個沙箱(大約 19.5×28.5×3 英吋)，一乾一濕，沙箱底面及四周均漆上水藍色，並有許多代表世界的小物件。案主可以隨心所欲、自由自在地建造立體的圖樣。在沙箱裡，案主可以隨心所欲、自由自在地建造立體的圖樣。本室除了配合諮商原理及遊戲治療等課程外，亦可做為學習實習之用。
3. **園藝治療空間**：布置室內版園藝治療場景，提供參與者體驗園藝治療，甚至有 DIY 的體驗。
4. **藝術治療空間**：從視覺藝術媒材進行設置，像是：蠟筆、彩色筆、粉彩、水彩、壓克力、黏土、牌卡、報章雜誌等等，作為藝術治療室，進行藝術治療實作教學、實務、研究等用途。
5. **遊戲治療空間**：透過建置撫育類、攻擊類、家庭類、扮演想像類、藝術媒材類、其他等六大類別的玩具，打造專業遊戲治療空間。作為兒童與青少年輔導諮商實務與訓練的專業用途。



沙遊治療室：引自諮商所



園藝治療空間：引自台師大



創造性藝術治療室：引自 Kate Bond



遊戲治療室：引自新竹家扶中心

本校近年來陸續成立心健中心、兒童發展中心的背景因素均為看見臺灣的兒童有許多心理健康、早期療育等需求，若透過本次有機會設置「多元媒材體驗專業教室」，包含桌遊治療、沙遊治療、園藝治療、藝術治療、遊戲治療室，將可打造臺灣首間同時兼具多元媒材體驗教室的專業空間，強化本校兒童輔導諮商之專業特色，更有機會吸引有需求的同業借用本專業空間，增加校務基金的部分收入。

本系尚有分析取向、系統/家庭取向的相關課程與師資等專業訓練，因此積極爭取設置第三處的空間為「**分析取向與系統取向專業教室**」，包含：分析取向治療室、家庭會談室、伴侶會談室、親子會談室等。主要可做為：

1. **分析治療室**：設置精神分析常用的躺椅，作為分析取向的治療使用。分析取向為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發展緣起派典，至今仍有許多助人工作者偏好使用。若能設置具備躺椅的分析治療室，將可帶動本校的發展特色，立基於佛洛伊德的分析取向治療方式。
2. **家庭會談室**：本系多名師資兼具家庭、伴侶會談專長，家庭亦是個體成長的搖籃，近年來許多家庭重視心理健康，傾向進行家庭會談。家庭治療取向更被視為是諮商的第四勢力。如能爭取家庭會談室的設置，將有助於家庭治療專業的訓練、實務與研究。
3. **伴侶會談室**：延續前述 2.的家庭會談室，透過伴侶會談室的設置，提供伴侶進行會談。像是婚前諮詢、伴侶關係、親密關係等議題的討論。

4. **親子諮詢室**：家長在撫育孩子遇到困難時，可能單獨尋求協助、或攜帶孩子尋求協助。因此，透過打造親子諮詢室，能讓家長與孩子共同參與會談的空間，是當代重視家庭教育的特色下，不可或缺的空間。



分析取向治療室：引自耕心療癒診所



家庭會談室與觀察室：引自 Family Nurture



伴侶會談室：引自 Dallas Bentley



親子諮詢室：引自兒福聯盟

三、營收規劃

有鑑於上述空間規劃，本系除了提供教學用途，空餘時間規劃相關專業課程或工作坊。

本系與心理與諮商相關協會或學會合辦或自辦工作坊或課程，廣邀對於心理與諮商有興趣的學生、社會大眾採對外收費的形式，以利永續營運，目前規劃 1 年可收入 30 萬。收費規劃草擬如下表二。

表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經營空間項目收費標準表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
教學/研究	多元團體活動專業教室	3,000 元/60 分鐘
	多元媒材體驗專業教室	1,500 元/60 分鐘
	分析取向與系統取向專業教室	2,500 元/90 分鐘
督導	多元團體活動專業教室	2,500 元/50 分鐘
	多元媒材體驗專業教室	1,500 元/50 分鐘
	分析取向與系統取向專業教室	1,500 元/50 分鐘
備註：		
1.前述的收費標準均以借用一間空間為單位。例如：借用「多元媒材體驗專業教室」中的「遊戲治療室」。如需借用遊戲治療室以外的「藝術治療室」，則視為借用兩個空間，依此類推。		
2.與本校/本系簽訂心理健康業務策略聯盟協議之政府機關（構）、學校、企業以及非營利組織，其委託個案及現任所屬人員憑有效識別證明，其費用皆以 9 折計算；協議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本校教職員工出示有效教職員服務證明，其費用皆以 9 折計算。		
4.本校在校學生出示有效學生證明，其費用皆以 8 折計算。		
5.本系師生因教學、實務、研究訓練需要，得免費使用，唯需搭配課程或相關計畫實施。		
6.其餘未列入之收費標準，依本校推廣教育與主計相關法規辦理之。		

本校校外華固都更案空間使用意見調查表

填表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暨閱讀與寫作中心

☐無意見

☒有需求：

請提供簡要計畫構想書(請敘明下列事項並提供 3-5 頁簡略說明)

空間編號	規劃用途	使用面積 (m ²)	規劃構想 (營運構想)	營收金額 (元/年)
2F-B1	語創系暨閱讀與寫作 中心辦公室及教室	236.69	1.語創系辦公室及 主任辦公室 2 間	1591 萬
2F-B2	語創系暨閱讀與寫作 中心辦公室及教室	299.83	2.閱讀與寫作中心 辦公室 1 間 3.語創系研究生研 究室 2 間 4.大學部系學會辦 公室 1 間 5.閱讀與寫作中心 多功能教室 3 間	398 萬 243 萬 萬

本案空間使用方向以能挹注校務基金為原則。

語文與創作學系及閱讀與寫作中心(以下簡稱本系及本中心)申請新建大樓空間說明：

一、112 年度收入及業務執行概況

本中心成立僅一年餘，但 112 年便已開設多種語文營隊、語文班，合計學費收入 162 萬餘元，並受美國英華學校委託，通過華語文中心申請教育部補助款 135 萬餘元。另本系與本中心 112 年度獲高教深耕補助款為 40 萬元，福安宮捐款 3 萬元。總共合計約 340 萬餘元，較 111 年度大幅提升，此外亦舉辦多種研習與藝文活動。且此為發展初期之營運規模，若持續提高本中心能見度與口碑，並妥善規劃教學空間，未來營運將可穩定成長，持續挹注校務基金。

且本系共有大學部 2 班（約 352 人）、碩士班 2 班（約 94 人）、碩士在職專班一班（約 27 人），學生人數眾多，每年學費收入約 2,000 萬元*。若能於新建大樓進行空間整合、重新規劃，結合中心業務推動教學實習，將有助於打造系所特色，鞏固系所招生。

目前本系及本中心與旅讀雜誌社、小旅讀、耕穗文教、九個果子文創、一心中文學堂、多音藝術等 6 家企業合作密切，不僅合作開設課程、提供學生教學與工作實習機會，更已進一步合作編寫教材、製作線上課程、推動語文檢定、規劃收費之海外遊學參訪等。

本中心於 112 年度共開設營隊 7 梯次、收費班別 6 梯次、不收費班別 1 梯次、收費師資培訓 4 梯次、不收費師資培訓 1 梯次，共聘用本系系友及在學學生共約 65 人次，並有本系教師 5 人次參與。有效提供學生就業實習、工讀機會、系友連結及提供教師研究結合實務所需，報章雜誌電視等有關報導露出共 13 次（不含校訊），有效提高本校之能見度。

二、系所、中心發展與空間優化需求

本中心成立後沒有專屬經營空間，所有營隊課程活動均使用本系經營空間或借用篤行樓、明德樓等教室，然這些空間已有排課且均為大學生設計，不利於中心課程安排及國小學生上課使用，因此中心業務執行與拓展受到侷限。以暑假期間為例，同一時間中，中心營隊除使用本系經營之空間及篤行樓、明德樓外，還另向兒英系、文創系借用教室，並自行購置幼童課桌椅，方能滿足開課所需，亦曾有家長或開課教師反映教室質量不符合國小教學所需。由此可知，本系經營之空間已不符中心營運發展所需。

三、空間規劃初步構想

2F-B1 及 2F-B2 可使用空間與本系目前經營空間大小相當，預計規劃為：本系既有之行政大樓經營空間全數歸還學校，於新建大樓 2F-B1 及 2F-B2 設置語創系辦公室及主任辦公室各 1 間、閱讀與寫作中心辦公室 1 間、語碩班與華碩班學生研究室各 1 間、大學部系學會辦公室 1 間，以維持本系及中心行政運作及大學生、研究生研習之用。

剩餘空間規劃設計以共享辦公室理念為發想，將規劃小型多功能複合教室 5~6 間，以可移動之靜音玻璃進行隔間（如下示意圖），當小班上課時可安排 5~6 間教室，若中班上課則可以彈性移動隔音玻璃牆合併為 2~4 間；若演講、研討會、或大班上課、或舉辦

藝文沙龍等人數眾多之活動，則可將隔音玻璃牆全部打開，成為單一大型獨立空間。如此不僅可最有效地增加空間利用效率，更可提供多種大小教室讓公司行號或其他系所租借。桌椅亦改為較為小型且可合併收納之單人桌椅，當桌椅集中後，其餘空間亦可合併為活動教室，亦便於實驗課程推動，如本中心曾開設「瑜伽與繪本」課程，就需要多功能空間進行教學。

靜音玻璃隔間示意圖：



四、搬遷後之可支援學校項目

搬遷後，本系與本中心行政單位將設置於新建大樓 2 樓，故可就近代管 1F-A1 與 2F-A1 出租空間，若學校有需要，亦可協助代管 3F-A1 空間。

*本系每年學費計算方式如下：大學部 352 人*學雜費 22600 元*2 學期+碩士班 94 人*（學雜費基數 10230 元*2 學期+15 學分*1460 學分費）+在職專班 27 人*（學雜費基數 10230 元*2 學期+15 學分*4000 學分費）

填表人：

鄭柏彥

單位主管：

鄭柏彥

附註：

一、本表格請核章後回擲總務處保管組，如無意見亦請回復。

二、如有疑問請電洽總務處保管組 邱紀寧（分機 82274）。

本校校外華固都更案空間使用意見調查表

填表單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無意見☒有需求：

請提供簡要計畫構想書(請敘明下列事項並提供3-5頁簡略說明)

空間編號	規劃用途	使用面積 (m ²)	規劃構想(營運構想)	營收金額(元/年)
2F-B1	律師事務所	>18	如附件	

本案空間使用方向以能挹注校務基金為原則

填表人：

約用
行政組員 顏紫盈

單位主管：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系主任 張芳全附註：

一、本表格請核章後回擲總務處保管組，如無意見亦請回復。

二、如有疑問請電洽總務處保管組 邱紀寧 (分機82274)。

華固空間簡易計畫構想書

提出單位：文教法律研究所

112.12.21

自 113 學年度起，教經系文教法律碩士班將改制為文教法律研究所。

為使本所得以創新永續發展，並以全國唯一文教法律系所之特色，發

揚延續國北教大品牌，所務運作除現有教學行政外，續有以下規劃，

需要空間與設備，敬請支持：

- 1 發展與德國教育法研究所之關係，如德國魯爾大學的教育暨教育法研究所（Institut für Bildungsrecht und Bildungsforschung e.V.）
- 2 協助開設文化教育法律專業律師事務所：本事務所將由畢業於文法所之律師來開設，並得聘僱文法所學生作為助理襄助律師。本律師事務所主要業務為：提供文化教育法律諮詢、代表當事人進行談判並起草契約、代表當事人提出訴訟和出庭辯護。近年校園爭議如不適任教師、性平事件、校園霸凌事件頻傳，當事人對於法律專業協助之需求日漸增加，本所基於專業服務社會，乃社會責任之展現。
- 3 發行文教法律電子出版品
- 4 開設進修部法律學分班，由本所教師及文法所畢業律師授課

5 開設國際原民法律碩士在職專班（全英語授課）（International Program, LL.M.）

本校校外華固都更案空間使用意見調查表

填表單位：課傳研

☐無意見☒有需求：

請提供簡要計畫構想書(請敘明下列事項並提供 3-5 頁簡略說明)

空間編號	規劃用途	使用面積 (m ²)	規劃構想 (營運構想)	營收金額 (元/年)
2F 101	錄音錄影室		於內部製作 完成於外人士 借用收費	

本案空間使用方向以能挹注校務基金為原則。

填表人：

花夢萍

單位主管：



1221/223

附註：

- 一、本表格請核章後回擲總務處保管組，如無意見亦請回復。
- 二、如有疑問請電洽總務處保管組 邱紀寧（分機 82274）。

本校校外華固都更案空間使用意見調查表

填表單位：師培處

☐無意見☒有需求：建議調整隔間

請提供簡要計畫構想書(請敘明下列事項並提供 3-5 頁簡略說明)

空間編號	規劃用途	使用面積 (m ²)	規劃構想 (營運構想)	營收金額 (元/年)
4F-A1	建議隔間為 2 房 1 廳 1 衛(一間)、1 房 1 衛(開放空間、三間)，住辦皆可，容易出租且效益較大。			
4F-B1	建議隔間為 1 房 1 衛(開放空間、三間)，住辦皆可，容易出租且效益較大。			
4F-B2	建議隔間為 1 房 1 衛(開放空間、三間)，住辦皆可，容易出租且效益較大。			

本案空間使用方向以能挹注校務基金為原則。

填表人：專員吳曉萍 12/30/16/11

單位主管：師培處長陳錦芬 12/30

附註：

一、本表格請核章後回擲總務處保管組，如無意見亦請回復。

二、如有疑問請電洽總務處保管組 邱紀寧（分機 82274）。

本校校外華固都更案空間使用意見調查表

填表單位：東南亞學程

☒無意見，建議作為進修處使用。☐有需求：

請提供簡要計畫構想書(請敘明下列事項並提供 3-5 頁簡略說明)

空間編號	規劃用途	使用面積 (m ²)	規劃構想 (營運構想)	營收金額 (元/年)

本案空間使用方向以能挹注校務基金為原則。

填表人：

約用許慈雯
行政專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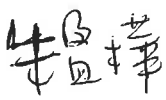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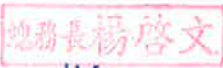
單位主管：

東南亞學程主任 林詠能
學程主任附註：

- 一、本表格請核章後回擲總務處保管組，如無意見亦請回復。
- 二、如有疑問請電洽總務處保管組 邱紀寧（分機 8227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研究室更換申請表

申請日期：112 年 11 月 13 日

姓 名	朱盈樺	電話 / 分機	0928200988
單 位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職 稱	副教授
到校日期	107.2	出生年月	69年 12 月
現借用研究室起迄	自 107年 2 月 迄今	原 研 究 室 地 點	文薈樓107室
擬申請更換之研究室地點	篤行樓		
申 請 更 換 理 由	目前研究室空間潮濕、有壁癌發霉情形，希望能更換研究室。		
申請或代理人簽名		總務處 會 簽 意 見	併新進教師研究室分配案提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 
系 (所) 主 管			查文創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董澤平老師已獲配篤行樓 226 室(112 年 6 月 12 日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考量屬同系所老師，擬採互換研究室方式辦理，依程序提會討論後再憑辦理。
院 長			    

附註：

- 1 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具本表，送請系所主管、院長核章後，逕送交總務處保管組，提請「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審核。
- 2 原借用之研究室應交回學校統籌分配使用。